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2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

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概览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核不扩散制度及推动核裁军的基石，自 1970 年开始生效以来为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巨大贡献。它在此方面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在 21 世纪伊始，国际社会仍承受着庞大核武库这一重负，面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前所未有的规模扩散的可能性，因此，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协力维护和加强《不扩散条约》，以此抵御这一危险。
2. 2001 年 9 月 11 日对美国的恐怖袭击使国际社会意识到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恐怖活动对文明社会构成的严重的实际威胁。正如 2001 年 11 月 29 日大会一致通过的题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的第 56/24T 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国际社会必须团结起来，加强裁军和不扩散的多边制度，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内措施，以此抵御恐怖主义的共同威胁。这些努力互为补充，不会相互冲突。维护和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应与这些全球努力相一致。
3. 1995 年审议大会决定，《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目的在于“审议各项原则、目标和途径”，包括《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所确定的原则、目标和途径，“以期促进充分执行《条约》及其普遍性，并就此向审议大会提出建议”。而且，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审议同《条约》实施工作、决定 1 和决定 2 以及 1995 年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有关的具体实质事项，以及后来各次审议大会的结果，包括影响《条约》的运作和目标的事态发展”。因此，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宗旨应是着眼于 2005 年审议大会，以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包括“原则和目标”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为尺度衡量迄今取得的成就，推动《条约》的实施。

核裁军

4. 《不扩散条约》力求实现的目标是核不扩散及核裁军。绝大多数国家已放弃拥有核武器，从而大大加强了这一不扩散制度。但核武器国家不应将此成就视为理所当然之事。在此方面应忆及的是，1995年作出的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决定与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的商定意见是一个一揽子决定，包括促进核裁军。面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的放弃核武器这样的坚决行动，核武器国家也必须在核裁军方面取得实际进展。

5. 日本人民和政府渴望尽早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和平、安全的世界。日本认为缔约国必须销毁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确保国际安全。日本重申，《不扩散条约》是在全球实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最重要基础，该条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力求实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

6. 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应诚意地执行200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措施，使这方面取得进展。在2000年和2001年联合国大会上，日本提交了一项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决议（2001年11月29日第56/24N号决议），根据2000年审议大会商定意见指出了为彻底消除核武器而应采取的切实步骤。决议并反映了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现状，强力呼吁国际社会推动核裁军取得进展。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一座历史里程碑；它通过限制核武器的扩散和质量改进来推动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一样，《全面禁试条约》作为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一个主要支柱发挥重大作用，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一个实际、具体步骤。尽管如此，于1996年通过的《全面禁试条约》在五年多后仍未生效。缺乏进展减小了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前景的确定性，人们担心不扩散条约制度可能会受到消极影响。针对去年举行的第二次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最后声明，人们强烈促请尚未签署或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必须得到其批准条约方能生效的国家尽早这样做。此外，还必须继续努力建立《全面禁试条约》的国际监测系统。

8. 日本已为《全面禁试条约》尽早生效作出积极努力。日本担任了1999年举行的第一次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主席，并作为第二次会议实际筹备工作协调员组织了随后的非正式会议，发挥了重要作用。日本还作出外交努力，包括由其首相和外相写信，并派遣高级别代表团。此外，日本还提供地震监测技术领域的技术合作，促进在一些国家建立国际监测系统，据以鼓励这些国家批准条约。

9. 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前，各国应保持其继续暂停核试爆的政治意愿。此外还应再次忆及，在印度和巴基斯坦于1998年进行核试验后通过的安全理事会

第 1172 (1998) 号决议第 3 段呼吁包括这两个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按照《全面禁试条约》的规定不进行任何核试爆或其他任何核爆。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核裁军特设委员会

10. 令人至为遗憾的是，尽管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已经结束，但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开始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进行谈判。必须毫不拖延地开始这种谈判。《禁产条约》是推动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一个重要措施。

11. 同样令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尚未设立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由压倒多数会员国通过的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大会第 56/24 N 号决议强调了建立这种特设委员会和开始《禁产条约》谈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2. 日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目前亟须克服与任务规定有关的分歧，并恢复实质性工作，努力实现通过多边裁军制度加强国际安全的共同目标。

美国和俄罗斯裁减核武库

13. 日本欢迎美国和俄罗斯最近宣布打算裁减其核武库，并已为实现该目标进行了认真磋商。这是继第一阶段裁武条约于去年底执行完毕后，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采取的消除核武器的一个积极步骤。日本特别希望这两个国家在即将于 5 月举行的首脑会谈上成功缔结协定，并希望这将带来核武器的真正大幅裁减。

其他核武器国家裁减核武器

14. 为彻底消除核武器，除美国和俄罗斯之外的核武器国家进行核裁军也很重要。同美国和俄罗斯一样，这些核武器国家也受《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约束。在 2000 年审议大会前，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方面已取得进展。然而，它们在会后没有采取进一步措施。日本促请这些核武器国家采取 2000 年协定中的单方面核裁军措施，而不要等待美国和俄罗斯进一步裁减核武器。

其他核裁军措施

15. 核武器国家有必要采取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步骤，例如增加其核武器能力的透明度并根据第六条执行各项协定；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进一步减少核武器系统的运行状态；减小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对核武器国家拥有的核武器、核材料、设备和技术进行严格管理和控制的做法对于核不扩散和防止核恐怖主义也极其重要。这些国家尤其应认真考虑将其所谓剩余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或某种其他国际核查制度下。

报告

16. 由所有缔约国向每一筹备委员会提交关于《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执行情况的报告是核裁军的一个重要步骤。日本提议在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上讨论具体报告办法。特别有必要确保核武器国家报告其在执行核裁军方面的进展及今后政策，并履行其报告各自核裁军努力的责任。

核不扩散

强化对《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承诺

17. 完全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协定规定的义务对于维护《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可靠性和有效性极其重要。核不扩散对于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都是一件重大关切事项。因此，首先必须防止出现不遵守义务的情况；第二，必须发现不遵守的行为，包括秘密行为；第三，必须纠正不遵守义务的情况并彻底消除疑虑。

18. 为了预防并发现不遵守义务的情况，关键是必须作出努力，充分强制执行并强化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尚未同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制度协定的缔约国必须尽快缔结此项协定。不过在当前阶段，普及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是一项紧迫目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建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审议以各种方法方式，包括一项可能的行动计划来推动和促进缔结并实施这些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19. 关于不遵守《不扩散条约》，因为条约中并无直接相关条款，所以必须以其他方式加以补充。对针对不遵守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核查应比通常的视察更有力并具有更大程度的进入性。在这方面，《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提到的伊拉克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问题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事项。日本强调指出，应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早日遵守《不扩散条约》义务，对于该国不遵守的疑虑必须彻底解决。日本还敦促伊拉克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接受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

20. 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是通过管理核材料预防核扩散的一项重要措施。强化保障制度是一项紧迫任务，必须有尽可能多的国家缔结《附加议定书》。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已经缔结《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只有 24 个。日本在 1999 年缔结《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之后，一直积极努力推动普及该议定书。日本与原子能机构一起，于 2001 年 6 月在东京主办了一次在亚太区域国家中普及《附加议定书》的国际会议。日本还向在拉丁美洲和中亚国家举行的讨论会提供财政援助并派出专家。日本还将向今年 6 月在南非举行的一个讨论会提供支助。此外，日本还计划与原子能机构一起，共同赞助今年在东京举行的一次全球会议。

21. 通过核供应国集团协调出口控制是从供应方面防止核扩散的另外一项重大措施。此外，作为防止核扩散努力的一项补充，国际社会必须处理不扩散核材料运载手段的问题。

防范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22. 2001年9月11日发生的恐怖攻击再次使我们认识到恐怖主义分子使用核武器和核材料的真实危险。为了防止和预防核恐怖主义，必须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不用说，国际交流信息和监督是重要的。不过还必须建立严格的边界控制制度，防止核材料的非法贩运，并实施准确的登记控制和国内核材料保护安排，防止核材料失窃。日本打算为反对核恐怖主义的斗争作出积极贡献。原子能机构也可在该领域发挥极其重大的作用。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3月份会议上，日本宣布将向该机构捐款50万美元，并吁请该机构其他成员国也提供捐款。

23. 日本深信，《附加议定书》在防止如此敏感的材料落入恐怖分子之手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因为该议定书规定了核材料和设备进出口的报告机制。因此，为了对反恐努力作出贡献，应推动缔结《附加议定书》。

和平利用核能

24. 和平利用核能不但对确保稳定的能源供应，而且对保护全球环境都具有重大意义。日本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享有并推动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日本继续进行与快增殖反应堆和轻水反应堆使用钚有关的研究和发展工作，以发展核燃料循环。

25. 为了推动和平利用核能，日本完全遵守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协定，包括其《附加议定书》，并确保在钚使用方面的透明度。同时，日本将本国的核活动和核设施的安全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日本希望正在维也纳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第二次审查会议将全面加强核活动的安全，并敦促尚未缔结该公约的国家尽快缔结该公约。此外，日本认识到原子能机构通过制订安全和培训准则，可在加强全球“安全文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日本将继续为原子能机构的活动作出贡献。

26. 日本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作出积极贡献。日本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不但可在发电领域，而且还可在医学、农业、粮食和卫生领域发挥重要作用。日本将继续为该机构在该领域的活动作出贡献。

无核武器区

27. 日本支持在各区域国家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条件是建立无核武器区将有助于区域稳定与安全。日本特别赞赏中亚各国在该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以协助防止核恐怖主义的努力。日本一直支持秘书处裁军事务司的工作，

例如两次在札幌主办会议讨论这一问题。如果有关国家希望日本这样做，日本准备提供进一步合作以促进讨论。

消极安全保证

28. 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以及核武器国家的有关宣言审议并讨论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从这个观点出发，日本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商定一项工作方案的主意，其中包括设立一个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特设委员会。

《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

29. 截至今天，187 个国家加入了《不扩散条约》。该条约几乎在全世界范围内实现了普遍性。不过，还有四个国家是非缔约国。1998 年，《不扩散条约》制度受到了来自外部的挑战，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了核武器试验爆炸。但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缔约国明确指出，不给予这两个国家新核武器国家的地位或任何其他特殊地位。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缺乏进展，对《不扩散条约》的可信性构成严重问题。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应尽快加入《不扩散条约》。

加强与民间社会及后代的对话

30. 为了推动裁军和不扩散，必须获得领导后代的青年人乃至整个民间社会的谅解和支持。日本感兴趣地注意到，目前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政府专家组正在研究具体措施，以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在这方面，过去 20 多年来，日本邀请了约 400 名联合国裁军研究员前来广岛和长岐，向这些将负责未来裁军外交的青年人提供机会，了解原子弹造成的惨重破坏和长期后果。日本打算继续进行这种努力。

31. 一次区域裁军会议也是提高有关区域对裁军问题的认识的有效手段。日本每年在一个地方城市主办一次联合国裁军会议，不仅为来自亚太区域，也为来自全世界的杰出裁军专家提供进行有益讨论的宝贵机会。

32. 与非政府组织的对话也是重要的，这些组织在民间社会中发挥重大作用。日本赞赏，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协议，在筹备委员会的本届会议上正在举行一次非政府组织会议。

程序性事项

33. 筹备委员会的本届会议是依照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已加强的审查进程”开展 2005 年审查进程的开端，并为缔约国第一次审查 2000 年审议大会结论执行情况提供机会。为了确保 2005 年审议大会获得成功，这个进程必须顺利开始。

34. 《2000 年最后文件》明确指出，在 2005 年审查大会前，有必要在本届会议上进行讨论，“以便促进《条约》的充分实施及其普遍性”。讨论应基于 1995 年

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以及《2000年最后文件》的前瞻性内容，而且这些讨论应是开放和建设性的。日本认为应拟订一份平衡的时间表。

35. 本届会议的成果应适当反映我们这里的讨论。我们认识到，依照《2000年最后文件》题为“提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已加强的审查进程的效力”的一节，向审查大会提出的协商一致建议将在筹备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和视情况在第四届会议上谈判。因此，日本认为本届会议的事实摘要没有必要是协商一致文件，而且日本支持由主席负责编制事实摘要的想法。最重要的是，希望主席的摘要将反映本届会议讨论，并导致在今后会议上进行讨论。此摘要应是向国际社会发出的关于《不扩散条约》重要性的信息。
